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6A) (版本日期: 24.9.2020)

## 163. 拒絕委任的理由

如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,任何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96(2)條而被免去受託人的職位,或在其帳目應提交以供審計之日後的 2 個月期間,沒有或忽略提交該等帳目以供審計,而又未能提出任何好的因由,則此情況即為拒絕批准委任該人為受託人的充分理由。